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2016〕10号

关于江苏国信协联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协联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江苏国信协联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由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国信协联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锡评字〔2016〕41号）等文件均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路1号，拟在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现有三期燃煤项目场地上以先拆后建的方式建设1×130 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1×N35型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处理秸秆25.27万吨、年发电量2.26亿kwh的能力。

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

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领导小组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原水预处理设备排水和再生酸碱废水加碱中和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回用于脱硫系统、脱硝系统、灰库调湿、堆场喷淋等，脱硫废水直接回用至脱硫浆液池调浆，锅炉定连排水回用至水处理净化站。

2、全公司各类废气均按报告书提出的措施收集治理后排放，污染物去除率和排气筒高度须满足报告书要求。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表 2 标准，粉尘排放执行《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二级标准。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监控管理，各储存和反应装置密封运行，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进行检查，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安装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7、严格落实报告中设置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篇章中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防止因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及生产、化学品储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在化学品贮存区和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设置应对物料泄漏等事故的截流沟或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区应安装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厂内清下水、雨水排口应设置切断阀或控制井，并设置容积足够的事故应急池和消防水收集池，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排水及初期雨水外排。如发现化学品或生产废水等污染物泄漏入外界水体，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保局。

四、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五、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该工程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委托宜兴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工作，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 2016-320282-44-02-101583)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9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宜兴市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印发
